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行於官方網站設有聯絡窗口專責處理股東之建議、疑義、糾紛等事宜，並於「客服中心」項下，設有留言區及專線電話以服務股東。倘涉及訴訟，均依本行業務項目權責劃分表，由專責單位負責處理。另，本行股務已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故有關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均由股務代理機構即時處理；倘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與本行有關者，股務代理機構均即時轉達本行，俾本行進行後續處理。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		(二) 本行依據停止股票過戶日後之股東名簿，以及內部人、大股東依規定向本行申報之股權異動資訊，掌握本行主要股東名單，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及本行官方網站揭露。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行訂有海外子銀行管理準則，規範本行與海外子銀行間業務往來，如屬利害關係人交易時，悉依本行辦理銀行法利害關係作業準則、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準則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三)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一) 本行目前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一) 本行未來將視實際運作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二) 本行委任簽證會計師時，除確認該審計小組成員與本行無重大財務利益及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外，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就下列事項審慎評估受委任查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1. 簽證會計師未持有本行股份、金錢借貸、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2. 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行負責人、董事、經理人或職員。 3. 簽證會計師未違反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情事。	(二) 無差異。
三、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行指派秘書處處長謝雪妮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並經本行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具備金融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議事等單位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督導本行秘書處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下列事項： (一)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七)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107 年辦理情形如下： (一) 辦理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研擬及修正。 (二) 107 年 9 月 14 日申請發行新股、法人股東所在地變更登記及申報董事持有股份變動變更登記。 (三) 依法辦理 107 年股東常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四) 於 107 年股東常會後製作股東會議事錄，並依期限完成陳報主管機關。 (五) 辦理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相關事務及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並製作會議紀錄，且依期限完成。 (六) 協助董事持續進修，全體董事均依規完成進修時數。 (七) 其他章程所訂定之事項。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		(一) 本行於官方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且提供包含社會大眾、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聯絡窗口，作為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外，並透過每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編製，回應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大議題。 (二) 本行與銀行法利害關係人為授信業務時，悉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另，為強化本行內部控制，訂定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之作業準則，俾供全行各單位遵循。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行業於官方網站「股東園地」、「公司治理」專區，詳實揭露完整之年報、季報等財務報告資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果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		(二) 1. 本行於官方網站建置英文版網頁以揭露本行業務相關資訊，社會大眾及投資人均能隨時上網查閱。 2. 本行設有發言人制度，適時對外發表與本行財務、業務有關之訊息。對於其中屬重大訊息者，並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處理及由秘書處專人負責同時將中英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行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均依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官方網站。	(二) 無差異。

